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764.6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85.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17]B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65,128.00	36,185.40	33,602.352108	33,602.35210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73,128.00	44,185.40	33,602.352108	33,602.35210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

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36,023,521.08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023,521.08 元，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 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0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0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

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贝斯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贝斯特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017 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